

第十四章

勞工和福利

勞工和福利牽涉民生福祉，關乎市民的生計。政府推行各項適切的政策措施，以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弱勢社羣的福祉。二零二二年，多個方面都有重大發展和進展。

立法會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取消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政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政府致力保護兒童，並於八月至十月期間，就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及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機制諮詢持份者，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社會福利署正與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籌備為相關從業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

政府已完成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第一階段檢討工作，鎖定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正推行各項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完善服務規劃、加強巡查執法，以及邀請獨立人士進行突擊巡查。

政府已就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13個月大幅縮短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六個月；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亦由十個月縮短至五個月。

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申請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23個月和24個月縮短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18個月和16個月。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自二零一八年設立以來已批出合共4.7億元撥款，資助約1 5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該基金的申請資格於九月擴展至涵蓋約500家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有約2 200個服務單位受惠。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九月一日起合併，合併後的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而每月入息限額則維持不變。合併安排惠及約五萬名長者。

為加強工傷復康服務，勞工處推出一項先導計劃，為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協調的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規劃策略，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應付經濟所帶動的人力需求轉變，並協助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該局亦致力透過各項適切的支援措施，落實安老助弱、關愛兒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協助受助者走向自強，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

勞工處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則為香港在職住戶提供經濟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

勞工市場情況

政府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藉以加強其就業及競爭能力，並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措施，提升勞工市場效率，從而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運用，促進經濟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78萬人，男女各佔一半，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二一年下跌2.4%。

大部分就業人口(88.4%)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9.5%；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佔25.5%；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2.7%；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0.7%。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1%。

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二一年的5.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4.3%，就業不足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2.3%；總就業人數為3 613 200人，減少約57 000人。

就業收入及工資

年內，有9.9%的就業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於5,000元，而有28.3%的就業人士每月賺取三萬元或以上。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二零二一年的18,000元上升至19,000元，增加1,000元。二零二二年，較高技術員工(例如經理、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32,5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則為14,00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的督導級及以下員工工資率，較上年同期上升2.6%。

就業服務

勞工處轄下13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全日24小時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該處通過中高齡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為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該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二二年，共有26 998人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超過164 000宗。年內，勞工處錄得1 086 335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3%。

中高齡就業計劃

中高齡就業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人士和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按這項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勞工市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額，則每月最高為4,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通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707宗。

工作試驗計劃

勞工處會安排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參加工作試驗。參加計劃的人士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全職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最高達8,300元的津貼，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為每小時49元，當中500元由參加者所服務的機構支付。年內，有201人參加試驗計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勞工處委聘兩個非政府機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該計劃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二零二二年，該計劃服務了34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錄得122宗成功就業個案，包括32宗經轉介而獲聘的個案。經檢討後，勞工處將恆常推行這項計劃。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聽覺受損、視力受損、肢體殘障、長期病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智障、有特殊學習困難或專注力不足／患有過度活躍症等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二二年，共有2 570名殘疾人士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412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就業支援，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於九個月的在職培訓期內獲發最多六萬元津貼。二零二二年，通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1 228宗。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年內共批准約48 000宗發還款項申請，並發放合共約4.3億元資助。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政府部門、僱主及非政府機構在計劃下攜手合作，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和尋找工作。參與計劃的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的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放最多5,000元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有3 222名離校青少年參加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二二年，兩所資源中心為青年提供了54 052次服務。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以不低於18,000元的月薪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就每名獲聘用的畢業生向企業發放每月10,000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該試行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完結後，政府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推出恆常化計劃。

工作假期計劃

香港與14個經濟體訂立雙邊工作假期安排。參與計劃的經濟體分別是澳洲、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計劃開展日期待定)、日本、韓國、荷蘭、新西蘭、瑞典和英國。通過這項計劃，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人在外地旅遊期間，可在當地生活和短暫工作，藉此體驗不同文化，擴闊視野。這項計劃同時可讓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人認識香港。

大部分伙伴經濟體均容許香港青年人在當地逗留最多12個月，以及在旅遊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和／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十二月，有超過十萬名香港青年人參與計劃，而約15 400名來自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人也通過這項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該局現時委任了約80家培訓機構，通過這些機構營辦的約400所培訓中心，提供市場導向的培訓和支援，協助失業和希望轉職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年滿15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人士，可報讀該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日制或夜間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該局的70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每年提供超過十萬個培訓名額。有關培訓和支援亦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包括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殘疾及工傷復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該局受政府委託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學員提供免費培訓課程，並在培訓期內提供特別津貼。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主席為勞工處處長，設有六名代表僱主的委員和六名代表僱員的委員。

勞資關係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體系以外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該處也宣傳《僱傭條例》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九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行業，提供有效平台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又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鼓勵會員在所屬機構和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並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二零二二年，勞工處處理了70宗勞資糾紛及10 615宗僱傭申索個案。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年內，新登記的工會有41個；登記工會總數為1 469個，其中僱員工會佔1 398個，僱主組織佔12個，僱員僱主混合組織佔44個，職工會聯會佔15個。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五年間，僱員工會申報的年均會員人數約為91萬，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約為25%。

截至十二月，約25%的僱員工會是以下三個主要勞工組織的屬會：香港工會聯合會(194個屬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139個屬會)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18個屬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快捷、簡單、廉宜的途徑，仲裁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年內，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有3 378宗，其中3 335宗由僱員提出，43宗由僱主提出。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高於15,000元。二零二二年，仲裁處審理806宗申索個案，裁斷款項總額為281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和權益提供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二零二二年，由勞工處檢控且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有4 026宗，罰款總額逾2,068萬元。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以外，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政府因應香港的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顧及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致力改善勞工權益和保障。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由六月十七日起實施，加強保障僱員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期間的僱傭權益。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時方面的限制。

勞工督察負責確保僱主遵循各項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法例。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二零二二年，三個部門進行了36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發生。僱主若拖欠僱員工資，又或在無合理辯解下故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勞工處亦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二零二二年，有454宗因拖欠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而因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個案，則有201宗。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商業登記的徵費。二零二二年，基金向2 167名申請人發放合共7,470萬元特惠款項，並錄得3.82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訂明的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訂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承擔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通過講座和廣泛宣傳，協助僱員和僱主更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

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追討應得的補償，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行業，並因長期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以及資助他們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兩項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基金的資金來自政府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費。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金。

法定最低工資

二零二二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7.50元。勞工處廣泛宣傳《最低工資條例》，而勞工督察則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委員會完成新一輪檢討後，於十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監管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違例者，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和《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規定。二零二二年，勞工處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共1 714次巡查，並成功檢控三間違規的職業介紹所。該處又發出或續發3 550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撤銷了一個牌照。

工時政策

勞工處正通過轄下11個按行業劃分的三方小組，制定行業工時指引，為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提供意見，供相關僱主和僱員參考和採用。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於六月通過，取消僱主以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的既有利益“對沖”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

取消“對沖”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為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業)適應政策轉變，政府將推行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以分擔僱主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支出。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為配合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勞工處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向僱主全數發還新增的四星期法定產假薪酬，上限為每名僱員八萬元。

二零二二年，該計劃接獲7 963宗申請，發還款項1.73億元。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推出，旨在吸引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頂尖大學的畢業生。合資格人才如下：過去一年全年收入達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以及工作經驗少於三年但最近五年內畢業的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獲批准的申請人會獲發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以便來港探索機遇和就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底，有875宗申請已經獲批。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來港定居前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該計劃的年度配額為4 000個，而二零二二年分配了2 845個名額。

以專業人士或企業家身分來港

具備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可申請來港就業。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

年內，有25 263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獲准來港。

補充勞工計劃

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就每宗輸入勞工申請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然後由勞工處把申請及其建議送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徵詢意見，再由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

截至十二月，該計劃輸入了6 657名勞工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符合資格準則，外傭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僱主必須按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所列的條款聘用外傭，包括僱主須在住所內免費提供合適的住宿和讓外傭有合理的私隱、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外傭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38 189名外傭，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外傭分別佔56%和41%。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致力提高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整體職安健水平多年來持續得到改善。

二零二二年，職業傷亡個案有32 026宗，較十年前的38 027宗減少15.8%。同期，工業意外也由11 820宗減至7 762宗，跌幅為34.3%。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和氣體中毒個案有464宗。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監察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地點，尤其是針對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以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對於某些職安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項目、維修及改建工程地盤，以及廢物管理場地)，該處會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此外，該處在夏季會加強防暑方面的巡查。

二零二二年，勞工處發出4 123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督促有關公司及機構從速改善工作安全情況，另發出68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着令停止進行有即時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時危險的作業裝置或物質，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遭勞工處起訴並被法庭定罪的違例個案有1 815宗，罰款總額為1,460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提高各行各業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和相關法例的認識。該處又製作動畫短片，協助業界了解某些意外發生的經過及可採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發生。二零二二年，勞工處舉辦了1 768項課程、講課和講座，有99 421名僱員參加。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二零二二年，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9 177次診症服務。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勞工處於九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截至十二月，有131名工傷僱員參加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推廣對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意識。二零二二年，職安局舉辦超過2 000個網上或實體課程及講座，吸引了逾11萬名參加者。職安局與勞工處合辦“護心計劃”，協助建造業和物業管理業前線員工及早認識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鼓勵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職安局亦與勞工處合作推出資助計劃，資助較高風險行業的中小企購買腰間扇，務求減低戶外工作人員的中暑風險。

國際勞工事務

香港通過周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實31項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

香港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二零二二年，僱主、僱員及政府的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通過視像會議參與第110屆國際勞工大會，並出席第17屆亞洲和太平洋區域會議。

社會福利服務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929億元，其中603億元(64.9%)用作經濟援助金、236億元(25.4%)用作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以及41億元(4.4%)是其他福利服務的開支。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有助維繫親情和加強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關係，協助市民預防和應付個人及家庭問題，並透過適切的服務以滿足有需要的家庭。

社署為有需要家庭提供三個層面的服務。第一個層面是透過及早識別問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預防家庭問題。社署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訊、輔導及其他援助。

第二個層面涵蓋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

第三個層面是由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兒童管養權及監護權糾紛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

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因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離家接受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3 928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社署亦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並資助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截至年底，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有35 700個，其中約9 000個為政府資助名額。社署亦資助這些中心提供450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2 295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此外，社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954個名額，由義工為家庭提供靈活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亦提供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接受課餘託管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十間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社署資助57支社工隊，為736個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家庭。

青少年服務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預防、發展、支援和補救服務。這些服務包括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中心為本、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其中18間中心為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以免他們誤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隊則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和處理童黨問題。此外，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例如網上及非網上輔導，並與社區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加強跨界別合作，照顧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二年，共有924名學校社工派駐462所中學，協助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

青少年罪犯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設有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隊，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其有違規行為的朋輩提供服務。

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會議計劃，協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誡或需要三個或更多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和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和家長合力協助這些青少年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重投學校或工作。

戒毒治療和康復

社署資助13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規管治療及康復中心，並制定實務指引和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保障入住中心的藥物依賴者的福祉。

青少年地區支援

社署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經濟援助，照顧24歲或以下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居家安老。社署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積極樂頤年。該計劃在二零二零至二二年度資助494項活動，資助總額約為1,800萬元。

長者咭持有人可享用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約有142萬人持有長者咭。

社區照顧及支援

政府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資助92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94間／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另有250個認可機構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提供上門家居照顧服務及／或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這些資助服務每年幫助超過六萬名長者。

住宿照顧

香港有大約76 200個安老宿位，其中約35 040個由政府資助，包括約4 000個可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使用者佔用的宿位。為提升院舍的質素，政府已於五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於十二月公布會推出計劃，讓院舍可透過更具彈性的方式及更精簡的程序輸入護理員。

殘疾人士服務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康復服務，應對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截至年底，社署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1 98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名額、2 27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22個住宿名額)、4 29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以及10 074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提供128個名額，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根據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申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獲資助訓練服務。二零二二年，該項目提供約3 100個訓練名額。

社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推出試驗計劃，在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支援服務，由六支項目隊為在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並正在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訓練，以及為其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

二零二二年，展能中心為智障人士提供5 808個日間訓練名額。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1 633個輔助就業名額，讓他們在旁人協助下於開放的環境工作。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399個庇護工場名額和5 648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另設有453個名額。

截至年底，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批出超過1.56億元撥款，由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超過30個非政府機構開設137家小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960個就業機會。該辦事處又透過管理“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由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在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可獲發最多四萬元資助，以供購置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

殘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二年，社署為無法在社區獨自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13 992個資助住宿名額，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亦提供1 264個宿位。

社區支援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以及長期病患者康復服務。此外，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為擁有足夠資產而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既可靠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公布康諮會制定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臚列多個策略方向和建議，以照顧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原則上同意該方案提出的策略方向，並會繼續落實有關建議。

違法者服務

社署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判處感化令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庭匯報，並監督被判處有關命令的違法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考慮應否提早釋放有關囚犯。

二零二二年，社署為3 044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3 077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執行無薪社區工作。

加強感化服務為25歲或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家庭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社署聯同懲教署設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14至25歲違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兩個部門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二零二二年協助了836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工在二零二二年處理了約197 240宗個案。

臨床心理服務

年內，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47名臨床心理學家，為2 747人提供2 627次心理評估和16 478節治療。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的六名臨床心理學家，則為學前康復中心進

行了759次諮詢探訪，而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的四名臨床心理學家，亦為成人復康中心進行了526次諮詢探訪。

社會福利經濟援助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旨在紓緩低收入在職住戶(特別是有兒童的住戶)的經濟負擔。二零二二年，職津計劃共批出約121 900宗申請，發放津貼金額19.7億元，約68 700個住戶或逾226 000人受惠，當中約88 900人是兒童或青少年。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援基金。這些計劃由42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社署負責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以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透過不同渠道接收市民的舉報。二零二二年，有27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但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綜援個案有206 969宗，受助人有287 938名。綜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的開支總額約為221億元，較上一年減少4%。

連續在香港領取綜援金至少一年的長者，如其後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根據綜援長者廣東或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金。

公共福利金

無須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需要且年滿65歲的長者提供生活開支補助。由九月一日起，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為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分別為年滿70歲的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現金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則分別向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有1 186 415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421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8%。

紓困措施

根據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已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半個月標準金額，並向領取公共福利金及職津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額外半個月津貼。

食物援助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二零二二年共惠及62 864人次。

意外賠償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二年，該計劃共發放652萬元援助金。

無論意外責任誰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也會為道路交通意外的傷者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二年，該計劃共發放4.1億元援助金。

緊急救濟

社署會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或以現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緊急救援基金則會向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發放補助金。二零二二年，社署為九宗災禍事件的100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二零二二年，該委員會就202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撥款

津貼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社署向169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以便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營辦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非經常開支。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已完成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於二零二一年發表檢討報告，共提出了30項建議。社署已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分階段推行有關建議。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推動跨界別協作，為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以推行社會福利計劃。該基金的一部分會用作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二零二二年，該基金撥出約4,900萬元，供48個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推行63項福利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通過基金計劃，參加的兒童在指導下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以助其長遠發展。二零二二年，有75個由非政府機構舉辦和65個由學校舉辦的計劃仍在進行，當中55個計劃有超過4 400名新參加者受惠。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供十億元，用以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自九月起，基金的申請資格已由受資助服務單位擴展至所有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截至二零二二年底，該基金向大約1 500個服務單位批出合共逾4.7億元，供購置和租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資助合資格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活動及訓練計劃，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潛能。截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該基金向41個機構批出合共約5,700萬元，供推行95個藝術項目。

諮詢組織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二二年，該委員會就《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諮詢組織對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福利服務優次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對兒童相關措施提供整體督導；就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以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二零二二年，該委員會每季舉辦參與活動，就保護兒童、特定需要、兒童健康及教育等主題，收集兒童和持份者的意見，合共約有250人參與。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該委員會的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批准了30個項目。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獲政府落實推行。此外，該委員會與政府亦共同推展長者學苑計劃，二零二二至二三學年，設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約有200所。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諮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福祉、康復政策及服務等範疇的主要諮詢組織，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康諮會亦與不同界別合作推廣共融文化。

扶貧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就精準扶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推動跨界別合作，精準處理貧窮問題。該委員會監督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運作，為現行制度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以應對貧窮問題。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
兒童事務委員會：www.coc.gov.hk
扶貧委員會：www.povertyrelief.gov.hk
持續進修基金：www.wfsfaa.gov.hk/cef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www.wfa.gov.hk